

中共河北北方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字〔2025〕51号



河北北方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建设一支适应学校发展需要、富有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加快推进现代化、开放式、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步伐，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遵循“立足现状、着眼发展、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必须全面考察、坚持标准、确保质量，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经过审核论证进行。

第二章 引进条件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条件

(一) 团队研究方向属于国际重大科技前沿或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团队带头人的学术水平在所在科研领域具有国际或国内重要影响，研究工作已取得突出成绩，近5年内承担过国内外重大科技任务，并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

(二) 团队成员之间应具有长期合作的基础，一般由3—5人组成。团队成员应符合学校引进人才的范围层次标准（具体范围层次附后），团队带头人原则上应符合引进人才第二层次及以上标准；团队中应至少有1名核心成员符合引进人才第三层次标准，或2名核心成员符合引进人才第四层次标准；团队其他成员应具备博士学位。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

引进人才应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遵纪守法，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和刑事处罚；具有精深的学术造诣，能胜任教学与科研工作，有较强的协作能力。引进人才层次划分标准如下：

第一层次：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等相当水平的国家级卓越人才，所研究领域处于国际领先水平，能够谋划或组织适应国家重大需求、进入国际学术发展前沿的重大科学研究项目，组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学科创新团队，带领团队做出具有世界影响的创新成果。

第二层次：“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原“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相当水平的国家级杰出人才，在所研究领域内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开创性成果及突出的

学术贡献，或在所在学科内取得国内领先或世界先进水平的、有影响力的成果，在国内外具有广泛的学术影响力，能够引领学校重点建设学科群发展。

第三层次：学科带头人，在所研究领域或所在学科方向取得重要代表性成果，在国内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竞争力和发展潜力，能够带领或协助学校相关学科发展，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第四层次：省级知名专家，在所研究领域或所在学科方向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具有申报国家级重点项目或取得重要教学科研成果的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对有特殊需要的学校急需或紧缺专业优秀人才，业绩成果达不到第四层次但高于《河北北方学院优秀博士引进“一事一议”实施办法（试行）》第一层次标准，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报学校批准后，可参照第四层次人才引进政策执行。

第三章 引进待遇

第六条 学校采取“面谈商定”方式对引进人才给予安家费、住房补贴等待遇，在引进人才来校报到工作后逐项落实。安家费及住房补贴发放，由人事处负责。

学校对引进人才安排专项经费用于科学研究，科研费以项目形式申报，由科研处负责。

第七条 安家费、住房补贴等按引进人才报到时确认的层级予以兑现。

第八条 第二至第四层次人才人事关系应转入我校，并全职工作。

因特殊原因人事关系暂时不能全部转入我校（须全职工作）的，经本人申请，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学校批准，也可实行聘用，其待遇由学校和本人协商确定。

第九条 第一层次人才如不能全职在校工作，应保证每年来校工作3个月以上，其待遇由学校和本人协商确定。

第十条 引进人才若需解决配偶工作，学校按相关政策规定安置配偶工作。

第十一条 为充分发挥引进人才学术带头作用，并保证有良好发展空间，学校在科研经费、职称评审、教学安排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第十二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协议工资”等薪酬待遇，其他待遇按国家、河北省相关政策执行。

第四章 引进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按学科成立高层次人才工作评议组，负责制定引进计划，以及对拟引进人才的初审、考察、评价等工作。评议组由主管组织人事工作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教师教学促进中心、财务处及各二级学院组成。

第十四条 各学科高层次人才工作评议组对高层次人才的证件、材料进行审查，并对其教学科研水平和能力进行全面考察，研究并提出考察意见（包括安家费、目标任务等）。

第十五条 组织人事部门收到各学科高层次人才工作

评议组考察材料后，经初步审核符合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的，应在第一时间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六条 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符合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的，确定初步安家费及目标任务意见，确定高层次人才引进人员。

第十七条 组织人事部门会同用人单位在第一时间与高层次人才联系沟通，核实完善引进材料，沟通反馈高层次人才期待遇和考核任务要求等。高层次人才同意面谈的，由高层次人才工作评议组集体对高层次人才进行现场考察，通过打分或投票表决等形式形成引进意见。

第十八条 组织人事部门会同用人单位向高层次人才说明学校的初步引进意见（是否同意引进、引进待遇、目标任务等），如果高层次人才同意学校的引进意见，人事处将高层次人才引进相关材料、期待遇及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的安家费、目标任务等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讨论研究。

第十九条 人才引进工作由学校纪检部门全程参与监督。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如有违反师德规范，或触犯刑律的，或其他不适合继续作为引育对象的，学校将撤销其资格，停发并视情况追回已发放的配套经费和相关待遇。

第二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来校工作时，由该学科高层次人才工作评议组、用人单位与其协商明确岗位职责和目标任

务，报学校批准后，学校与其签订管理考核协议，办理入职聘用手续。

第二十二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学校、二级单位两级管理和考核。学校组成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以及高层次人才所在部门等相关部门人员作为成员的考核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对高层次人才的宏观管理和定期考核，督促用人单位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日常管理和考核由高层次人才所在部门负责。

第二十三条 人才引进后，按照管理考核协议的要求和标准，及时组织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

（一）中期考核在协议满3年时进行，由学校组织相关部门及校内外专家成立考核组，重点评估引进人才当前学术发展状态、初步成就、发展前景以及工作开展进度等，督促检查岗位目标完成情况，并适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期满考核须在协议到期前1个月内完成，全面考核引进人才任务完成情况，并形成考核意见。

（三）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与不合格。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继续执行聘任协议；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是否续聘；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解除聘任协议，按照协议规定偿还引进费用。

第二十四条 引进人才基本服务期为6年，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确定。未满服务期申请调离、出国逾期等各种原因离开学校的，按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应多方面了解国家、省市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掌握高层次人才市场的竞争情况和发展态势，为动态调整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和待遇提供参照性标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规定废止。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中共河北北方学院委员会

2025年5月29日

